

重庆市劳动合同书

甲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劳动合同 签订注意事项

一、甲乙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书时，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

三、签订本劳动合同书时，甲方应加盖公章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；乙方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
四、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，甲方不得与乙方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
五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，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纸。

六、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

甲方名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注册地址：_____

经营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乙方：_____ 性别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户籍 类型(城镇、农村)：_____

身份证 号码：____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
户口所在地：_____省(市)_____区(县)_____街道(乡镇)_____社区(村组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劳动合同(以下简称合同)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采取下列第_____项形式：

(一)固定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其中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(二)无固定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。其中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(三)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时止。

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。

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_____岗位(工种)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：_____。

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 (标准工时工作制度、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、不定时工作制度)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_____。

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(工种)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。

第五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。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支付乙方工资：

(一)乙方执行计件工资，计件工资按_____执行。

(二)乙方执行计时工资，月工资为_____元，其支付项目为_____，或按_____执行。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。具体的办法为_____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月的工资为_____元。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。

第六条 乙方在 婚假 、 丧假 、 探亲假 、 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_____。

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，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，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(不包括 加班工资 、 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贴)支付乙方工资，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。

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_____项计算：

- (一)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资标准；
- (二)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；
- (三)按集体合同确定的基数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。

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 重庆 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其中，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_____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_____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：

1. _____。
2. _____。
3. _____。

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、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 违章 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。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、续订、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_____。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二十二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

1. 培训协议书；
2. 保密协议书；
3. 岗位协议书；
4. _____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乙方档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_____ 乙方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